規章編號

0600007

長庚大學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

訂定部門:教務處

中華民國88年7月12日訂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 (修正) 記錄

88年7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97年9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9年12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9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3年12月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4年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長庚大學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

88年7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114年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第一條為使本校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行考試成績計算有所遵循,依本校學則第 二十五條相關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於排定考試期間內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考試假:
 - 一、喪假:直系親屬、配偶或兄弟姐妹喪亡得請喪假。
 - 二、公假:因本校指派擔任或辦理公務活動而代表出席本校內、外集 會或兵役召集等事宜者,得由有關單位出具體證明後辦理公假。
 - 三、病假:因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,需檢具教學醫院診斷書辦理考試請假。
 - 四、懷孕假:因懷孕<u>不適或分娩</u>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,需檢具教學醫院診斷書辦理考試請假。
 - 五、撫育假:因哺育三歲以下幼兒得辦理考試請假。
 - 六、事假:學生因參加高、特、普考或其他政府舉辦之考試,致與本校之各項考試時間衝堂者,得檢附准考證辦理事假手續。
 - 七、除上述原因外,其他事前簽准之假別。
- 第 三 條 辦理考試假經核准者,由授課教師另排時間補考,其該科該次補行考 試成績得依左列原則計算之:
 - 一、第二條第一至六款:以補行考試之原成績計算。
 - 二、第二條第七款:補行考試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為上限,碩、博士 班以七十分為上限計算。
- 第四條學生報名參加本校舉行之檢定考試,未辦理請假手續或無故不到者, 不得再參加該類該科之檢定考試,並依「學生請假規則」懲處。
- 第 五 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,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自發布日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